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抗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蔡純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6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駁回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戴伯勳